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邱炳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培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根方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卫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文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程培文先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在兰州第一毛纺织厂任设备处技术员和工程师；1998年2月至1998年8月，在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任监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17年9月，在青浦污水处理厂历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17年9月至2024年8月，在上海青浦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在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企业发展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在上海青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部长。

2.曹卫康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青浦支行任计划财务科职员；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在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审计职员；2006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上海青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上海青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在上海翊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各候选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邱炳南先生、程培文先生、吴根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曹卫康先生、朱文慧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邱炳南先生、程培文先生、吴根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曹卫康先生、朱文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